

上海市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探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加强重点领域、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管理和成本管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围、改革创新，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

一、大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是创新制度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结合上海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先后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并于9月16日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工作的总体目标、实施步骤、重点任务与职责分工。配套印发了《上海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沪财绩〔2023〕20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细化了工作机制、方案制定、报告形成、结果应用、第三方参与、工作范本，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方面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完成试点工作。按照“社会关注度高、数据可得、资金量大、有代表性、有工作基础”等原则，在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选取14个市级项目

开展试点，浦东新区、闵行区、金山区、松江区、奉贤区等 5 个区同步开展区级试点。市区两级试点项目共计 76 个，资金总量约 1253 亿元（其中，市级 1166 亿元）。通过评功能、理流程、核成本、设标杆、找基线，深化成本效益分析，实现同口径平均降本幅度 10% 以上。市级建立或优化了一批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三是加强结果应用。分析成果全部应用于 2024 年预算编制，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审核的重要参考。针对部分项目成本管控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效率低下、效果不佳或成本较高的流程节点，提出优化流程、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财政治理效能和政府治理能力。

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一是强化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印发并落实《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3〕16 号），并配套印发实施《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导引》（沪财绩〔2023〕19 号），进一步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决策机制、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中期绩效评估机制和结果应用机制，推进资金定向精准高效使用。二是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印发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 号）和工作导引，明确分级管理要求，突出分类管理特点，服务预算管理需要，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全流程各环节作出规定，推动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三是强化财政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结合项目立项审批、制定实施方案等工作，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过程绩效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三、有序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结合成本效益分析，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源头控制，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组织市级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市级财政部门结合预算评审选择重点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市级预算部门共对 63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核减资金 20.3 亿元；市级财政部门共对 21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估评审，共核减资金 13 亿元。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结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将成本指标提升至一级指标，研究项目支出成本指标设置参考路径。按照分步实施、逐年推进的方式，组织对 10 个预算部门、94 个单位，共计 796 份绩效目标开展复核工作，探索研究本市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编报质量。三是加强绩效跟踪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的实施自动预警。四是健全结果应用机制。对财政评价项目结果整改落实及结果应用情况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五是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实现财政预算项目以及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面公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市级财政评价报告全面公开，开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试点，不断提升预算

绩效信息透明度。

四、不断完善多层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纳入自评价范围，完善结转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绩效自评。二是深入推进部门评价。推进各部门按照工作需要，选择重点绩效评价目录内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实施部门重点评价。三是高质量开展市级财政评价。聚焦卫生、科技、教育、经济振兴等重点领域，选择 30 个重点财政政策、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评价，涉及预算资金总额 685.2 亿元，资金规模较上一年增长近 76%。在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成本效益分析，重点关注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支出标准制定的合理性以及成本效益分析的实施路径，其中 5 个财政评价项目涉及预算调减，平均核减率为 16.1%。四是开展绩效再评价。推动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对部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与再评，提升部门评价科学性和准确性。

五、开展年度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总结评估

一是优化完善制度建设。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标财政部最新工作要求，对本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二是组织完成考核工作。严格执行考评标准，客观公正开展财政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对 160 家市级部门和 16 个区财政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绩效考核办对各市级部门和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三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评估。根据财

政部相关工作要求，对本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情况开展总结评估，梳理本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经验和做法，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六、全面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修订完善本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促进提升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模块建设，实现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功能覆盖，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全过程深度融合。三是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对各级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和成本效益分析的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